**丽水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**

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所在学院 |  | 班级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所在书院 |  | 寝室 |  |
| 家庭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校外住宿点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校外住宿时间 |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申请校外住宿理由 |  |
| **承 诺**1.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社会公德和校纪校规，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，不从事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和其他有损学校声誉、有损大学生形象的活动，不影响本人在校内的学习和集体活动。2.在校外住宿所发生的一切行为(包括因此产生的纠纷、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)均由学生本人负责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3.与所在二级学院保持经常性联系，每月向班主任或辅导员汇报一次校外住宿期间的学习、生活情况。遇到重大情况必须及时向所在二级学院报告。校外住宿点如有变更须及时到所在二级学院重新登记注册。4.在特殊时期，学校有权做出相应特殊规定，校外住宿学生必须回校住宿。5.办理退宿手续后，在5天内清理完个人物品，遗留的可按无主物品处理。6.对办理退宿手续后仍在学生公寓内住宿的，同意中止校外住宿资格，补交当年住宿费。学生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家长意见：  家长签名： 联系电话：年 月 日 |
| 辅导员（班主任）与学生家长联系复核情况及意见：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意见：  签名： 盖 章 年 月 日 |
| 学生处意见： 签名： 盖 章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本表一式四份，后勤公司物业部、二级学院、学生处、学生本人各一份。

2.申请时间为前一学期放假前二周。